

#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確證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00106-2018-AP-TWN-TAF

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頁數：  
2 之 1 頁

## 提案單位聯絡資訊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通訊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571 號  
聯絡電話：(037)623391

## 確證準則

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規範手冊、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以及 CNS14064-2 計畫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之量化、監督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與 TMS-II.013 蒸汽系統最佳化(版本 1.0)減量方法

查驗流程依循 ISO 14066:2011、ISO 14065:2013 及 ISO 14064-3:2006

## 確證範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IEM 液鹼蒸發罐更新專案計畫書(第 1.3 版，107 年 11 月 22 日)

## 抵換專案減量計入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計入期間確證之總減量/移除量估計值：31,6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計入期間確證之年平均減量估計值：3,1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

本案主導查驗員：  
郭祥亭

郭祥亭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謝振璋  
總經理

確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確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聲明書編號：  
00106-2018-AP-TWN-TAF

地點和日期：  
台北,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頁數：  
2 之 2 頁

### 確證聲明

申請註冊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以IEM液鹼蒸發罐更新專案計畫書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及認可之TMS-II.013 蒸汽系統最佳化(版本1.0)減量方法減量方法；該專案計畫書已提供理由、分析及佐證，說明專案活動並不可能於基線情境中發生，故該專案計算之減量/移除量具有外加性，且為真實、可量測並對氣候變遷減緩上有長期的貢獻，無保留意見授予合理保證等級之確證。

###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謝振璋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查驗人員簽章：郭祥亭

、黃建宜